

证券代码：600106 证券简称：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：2015-008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- 本次会议是否有新提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5 年 1 月 28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
11 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1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4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64,344,715
其中：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264,344,71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	29.12

总数的比例（%）	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29.12

（四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董事陈志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陈志勇、吕维出席现场会议；董事江津、赵雪梅、董尚可、陈青、蒋亚苏、耿利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会主席许瑞、黄兴家出席现场会议；监事蒋文烈、刘影、郭锋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；

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副总经理张志华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但晓敏出席现场会议，副总经理曾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《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 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 股	263,865,044	99.82	161,171	0.06	318,500	0.12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刘枳君、李洁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28 日